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湘0104破10号

2025年5月6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夏嗣斌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湖南天一腾达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通过随机摇号方式选定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的管理人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天一腾达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刘德文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

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

附：管理人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名单

刘德文（负责人）、蒋仲文、罗秋林、黄棋、周秀、刘洋、陈为、丁佩、向绍华、张哲伟、谢攀、沈晓珂。